

证券代码：834730

证券简称：联君科技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姚国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生态园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申请一次性贷款人民币3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国明先生及其配偶赵鸿丽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审议时，董事长姚国明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生态园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生态园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申请一次性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母公司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国明先生及其配偶赵鸿丽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审议时，董事长姚国明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